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柴毅)

本人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积极履职、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柴毅，1962年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现任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川仪股份独立董事等职，曾任中冶建工工程师，重庆大学副教授等职。本人自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2025年度，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1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了解各项议案的内容和背景，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行使表决权，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年，本人作为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委员

会会议5次。此外，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未对以上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柴毅	13	13	9	0	0	否	2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均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作出了独立客观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董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与沟通。2025年，参加2次股东会、3次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对话交流，深入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技术水平的关注和建议，后续本人将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有效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现金分红、关联交易等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利益的情形。

###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开展专题沟通，并参与各类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掌握了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情况。本人多次赴公司下属子企业生产现场考察，深入车间了解生产经营与科技研发进展；参加公司组织的上海工博会调研，深化对行业发展趋势的认识；前往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东北大学，调研、交流过程控制系统及其智能化、工业化软件的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针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了完善科技研发体系、优化发展资源配置等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互动与交流，通过多种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之前，提前向独立董事发送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积极就重要事项与独立董事事前沟通，有效支撑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

### **（六）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2025年参加“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专题课程学习，重点学习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及最新的法律法规。此外，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监高履联合规要点及ESG专题培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预计及增加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股东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回报股东，实施现金分红。2025年度，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四）董事提名以及薪酬管理情况

2025年，部分董事因工作调动离任董事职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顺利完成董事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选举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提名人选个人简历、过往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提名人选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由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且发放的薪酬保持一致，薪酬审议及发放遵循公司薪酬体系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与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4次定期报告，公司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他原因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有效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柴毅

2026年4月15日